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董事长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公司的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和激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总经理杨梅方先生辞职事项，经核查，杨梅方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杨梅方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我们认为，杨梅方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该等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霍献辉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4、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国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霍献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王国兴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12月27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5破4-2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总股本由437,970,123股增加至985,432,777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武 刘超 赵德军

2023年2月3日